

许昌市人民政府

征收土地及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2021]第34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河南省实施<土地管理法>办法》有关规定，经河南省人民政府（豫政土〔2021〕494号文件）批准，许昌市2018年度第十三批城市建设征收集体土地2.2183公顷。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及用途

许昌市2018年度第十三批城市建设用地。一号地拟作为工矿仓储用地；二号地拟作为交通运输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

一号地：东至郑州铁路局、西至许昌市人民政府已征收土地、南至郑州铁路局、北至三桥社区土地。

二号地：东至郑州铁路局、西至屯田路、南至郑州铁路局、北至三桥社区土地。

三、被征单位及面积

拟征收龙湖街道三桥社区七组集体土地2.2183公顷。其中农用地1.0967公顷（耕地1.0967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1.1216公顷；共计2.2183公顷。

四、征地补偿标准

（一）征收土地综合补偿标准

本次征地按照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进行补偿，涉及1个征地区片，补偿标准是：龙湖街道三桥社区居民委员会区片编号为4110230101，征收区片综合地价为129.15万元/公顷（含13.2万元/公顷的社保费用）。

（二）青苗补偿费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

按照《许昌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许昌市建设征收土地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的通知》（许政〔2016〕63号）文件的规定执行。

五、被征收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员安置办法

（一）货币安置

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指导并监督被征地单位，依法依规分配被征土地的征地补偿安置费。

（二）社保安置

严格按照《河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国土资源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豫劳社〔2008〕19号文件）执行，社会保障资金全额拨付到社保专户，由社保部门统一负责使用，对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实行社会保障，具体措施由社保部门负责落实。

六、具体实施

本批次建设用地的征地补偿和被征地群众的安置工作，由许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实施并落实。

特此公告



2021年5月29日